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九龍佐敦彌敦道 375-381 號金勳大廈地下 2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景文中西大藥房 ( 由金鴻創富有限公司經營 )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有關研訊已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景文中西大藥房 ( 由金鴻創富有限公司經營 ) 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景文中西大藥房 ( 由金鴻創富有限公司經營 ) 因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並被判令如下：

| 判令日期                | 犯罪日期                | 被定罪者         | 控罪                         | 判令               |
|---------------------|---------------------|--------------|----------------------------|------------------|
| 2024 年<br>12 月 13 日 | 2023 年<br>11 月 27 日 | 金鴻創富有限<br>公司 | 售賣第 1 部毒藥而沒有在毒藥<br>登記簿作出紀錄 | 罰款<br>港幣 \$3,000 |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景文中西大藥房 ( 由金鴻創富有限公司經營 ) 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21 年版) 第 2e、2f、3.1e 及 3.4d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取消景文中西大藥房 ( 由金鴻創富有限公司經營 )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 7 天，由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封豷